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會議)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背景資料

自 1995 年引入保險中介人的規管架構至今，保險中介人的數目由大約 25,000 人大幅增加至 2001 年 5 月的約 50,000 人，這表示一名中介人約為 140 名香港市民服務。此中介人與人口的比例遠超其他地方，如加拿大、法國、台灣、英國及美國，它們一般的比例是一名中介人為 800 名當地居民服務。在此期間，保險產品亦日趨複雜及種類繁多。為了提供更佳的保障予投保人士，同時亦回應他們對保險中介人的素質的關注，在向保險業界諮詢後，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該計劃”）便在 2000 年 1 月 1 日開始推行。

2. 該計劃旨在提升保險中介人的專業保險知識，它的推行可為保險中介人設定一個標準，同時亦可進一步保障保單持有人。因此這個素質保證計劃已獲得保險業界的支持及公眾人士的歡迎。相類似的計劃在不少其他地方也有推行，當中包括中國內地、加拿大、新加坡、台灣和美國。

該計劃的結構

3. 該計劃共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已推行了超過一年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第二部分則是預期於 2002 年推出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透過保險中介人的註冊機制，所有保險中介人（即保險代理人 and 經紀）、他們的負責人/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統稱為“保險中介人”）均須符合該計劃的要求。

4.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是一項公開考試，共有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必考試卷一

保險原理及實務

第二部分：可供選擇試卷一

（甲）一般保險

（乙）長期保險

第三部分：獨立試卷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除本身持有認可的專業資格外，保險中介人須按其欲投身之保險中介業務範圍，於有關試卷考獲及格成績。

5.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人士，如果他們當時已具有認可的有關經驗，他們便可獲豁免相關的試卷。如他們未能符合豁免資格，則可獲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安排，以便他們在此過渡期內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6. 爲了確保保險中介人的持續專業水平，他們亦須參加該計劃下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由保險公司或其他培訓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業界團體主辦的研討會和研習班及其他有關的培訓活動均屬於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認可的活動。保險中介人必須完成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即達到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下每年的學分要求），才能繼續獲得登記或取得授權。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7.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已順利推行了超過一年。截至2001年5月中，約有48,300人通過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而通過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和長期保險考試的人數則分別約有26,000、8,000和28,000人。中文版及英文版的研習資料手冊亦相應編製，以協助考生應考。爲了更能保障投保人士的利益，保險中介人必須掌握基本的保險知識，方可獲准向市民提供保險意見。

8. 該計劃的推行一直都獲得保險業界及市民的支持。事實上，保險公司亦認同培訓它們的準代理人是它們的責任，並樂意協助他們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相信透過保險公司給予他們的準代理人密集的培訓課程，會有更多考生能順利通過該考試。

9. 該計劃自 2000 年 1 月推行至今，保險業監督已參考其運作經驗及市場發展而向該計劃作出不少改善，包括在保險公司提供的場地舉辦考試（由獨立的考試機構主理）及全面檢討和更新研習資料手冊以協助考生應考。保險業監督將繼續不時對該計劃作出檢討，以確保其為貼切及奏效的計劃。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